

參、本府相關單位執行消防水源任務分工表

單 位	任 務	備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關於消防栓設置、查察、會勘、保養及維修事項。 二、關於消防栓增設、遷移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報請劃設紅色禁停標線或塗銷停車格之事項。 四、關於被埋沒消防栓偵測挖掘處理事項。 五、關於協助消防栓不足地區預估增設調查事項。 六、關於協助消防栓避免遭埋沒、違規停車或堆置障礙物之宣導事項。 七、關於加壓送水及規劃缺水時之供水替代方案事項水池設置事項。 八、關於建置自來水管線及消防栓GIS電子圖檔事項。 九、消防栓被毀損及被埋沒民刑事責任追究事項。 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一、關於消防水源之查察、列管、會勘及報修事項。 二、關於建議消防栓增設、遷移、變更及註銷事項。	

	<p>三、關於損壞消防栓檢修之追蹤複查事項。</p> <p>四、關於報請劃設紅色禁停標線或塗銷停車格之事項。</p> <p>五、關於發現被埋沒消防栓通報事項。</p> <p>六、關於調查消防栓不足地區及建議增設事項。</p> <p>七、關於消防栓避免遭埋沒、違規停車或堆置障礙物(車)之宣導事項。</p> <p>八、關於建築物設置地下儲水池之宣導事項。</p> <p>九、關於消防栓標誌牌之設置及維護事項。</p> <p>十、關於違反消防法之追究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工務局	<p>一、協助本市各河川流域設置消防取水碼頭事項。</p> <p>二、關於配合本市新開闢各公園、綠地設置蓄水池事項。</p> <p>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察局	<p>一、關於消防栓週邊違規停車之取締告發拖吊事項。</p> <p>二、關於違反刑事責任之偵辦事項。</p> <p>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產業發展局	<p>一、關於地下水井管理事項。</p> <p>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都市發展局	<p>一、關於本市都市計畫更新規劃時，建議設置地下蓄水池之事項。</p> <p>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本市各區公所	<p>一、關於避免消防栓遭埋沒、違規停車或堆置障礙物之協助宣導事項。</p> <p>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p>一、關於消防栓週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事項。</p> <p>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p>一、關於消防栓週邊塗銷停車格事項。</p> <p>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其他施工單位 (含工務局、捷運工程局、及民間單位等)	<p>一、關於將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辦理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及完工後消防栓竣工複勘納入工程契約及驗收相關文件事項。</p> <p>二、關於要求施工單位恢復被埋沒消防栓原狀</p>	

	<p>及提供施工程單位基本資料供本府相關單位追究責任事項。</p> <p>三、關於辦理道路施工前消防栓設置地點會勘事項。</p> <p>四、關於完工後檢附消防栓竣工複勘紀錄事項。</p> <p>五、關於施工時，監督施工人員避免埋沒消防栓事項。</p> <p>六、關於派員監督施工事項。</p> <p>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